

王應麟著作集成

困學紀聞注

第三冊

〔宋〕王應麟 著
〔清〕翁元圻 輯注

孫通海 點校



王應麟著作集成

困學紀聞注

第三冊

〔宋〕王應麟 著
〔清〕翁元圻 輯注
孫通海 點校

中華書局

困學紀聞注卷三

詩

毛詩字數

【元圻案】鄭畊老曰：「毛詩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字。」○晁氏讀書附志曰：「石經毛詩二十卷。經、注一十四萬六千七百字。」

大小毛公
毛詩授受源流

1 經典序錄：「河間人大毛公爲詩故訓傳。一云魯人。」【原注】失其名。初學記二十一：「荀卿授魯國毛亨，作詁訓傳，以授趙國毛萇。時人謂亨爲大毛公，萇爲小毛公。」【原注】大毛公之名，唯見於此。正義云：「儒林傳：『毛公，趙人。』」不言其名。後漢書：「趙人毛萇。」序錄亦云「名萇」，今後漢書作「萇」，此小毛公也。程子明道遺書曰：「毛萇最得聖賢之意。」

【元圻案】鄭氏詩譜曰：「魯人大毛公爲詩故訓傳於其家，河間獻王得而獻之，以小

毛公爲博士。」○陸璣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曰：「孔子刪詩，授卜商。卜商爲之序，以授魯人曾申。申授魏人李克，克授魯人孟仲子，仲子授根牟子，根牟子授趙人荀卿，卿授魯國毛亨。毛亨作訓詁傳，以授趙國毛萇。時人謂亨爲大毛公，萇爲小毛公。」初學記之說似本於此。○經義考卷一百毛氏萇詩傳下引葉夢得曰：「漢武帝時，毛詩始出，自以源流出於子夏。今觀其書，所釋鷗鴉與金縢合，釋北山、烝民與孟子合，釋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，釋碩人、清人、皇矣、黃鳥與左氏合，而序由庚六篇與儀禮合。當毛公時，左氏傳未出，孟子、國語、儀禮未甚行，而毛公之說先與之合，不謂之源流於子夏可乎？」此說可以釋程子之意。○書錄解題類書類：「初學記三十卷，唐集賢院學士長城徐堅元固撰。」

高子說詩失義

2 徐整云：「子夏授高行子。」即詩序及孟子所謂高子也。以絲衣「繹賓尸」爲「靈星之尸」，以小弁爲「小人之詩」，則已失其義矣。趙岐 孟子注云：

「高子，齊人。」【原注】謂「禹之聲尚文王之聲」，亦高子也。

【何云】但通其訓詁，而不辨義理之是非，漢儒之爲詩，皆高子也。

【全云】何說過矣，程子何以稱毛公哉？

【元圻案】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曰：「徐整云：『子夏授高行子，高行子授薛倉子，薛倉子授帛妙子，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。』」又曰：「整，字文操，豫章人，吳太常卿。」○詩序：「絲衣，繹賓尸也。」高子曰：「靈星之尸也。」正義曰：「高子者，不知何人。公孫丑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，則高子與孟子同時。」趙岐以爲齊人，此言高子則彼是也。」○李、黃毛詩集解三十九（一）：李迂仲曰：「絲衣之詩，繹祭之樂歌也。」高子謂祭靈星。據繹祭行於廟門之外，豈復祭靈星耶？高子與孟子同時。小弁，乃孝子之詩也，而高子以爲小人之詩。若高子者，非惟失之於小弁，抑亦失之於絲衣矣。竊謂靈星之祠，無所經見，惟漢高祖郊祀志云「親詔御史令天下立靈星祠」，注張晏云：「龍星左角曰天田，則農祥也，星見而祭之。」高子所謂靈星之尸，豈謂此耶？大抵高子之學，失之固陋，其見於孟子有二，一則公孫丑所言是也，其二謂「禹之聲尚文王之聲」。○余兄靜軒先生曰：「淮南子主術訓：『君人之道，其猶靈星之尸也。儼然玄默，而吉祥受福。』蓋本於高子。」○朱竹垞經義考卷一百書齊魯韓三家詩後曰（二）：「定之方中注：仲梁子曰：『初立楚宮也。』正義：鄭志答張逸問曰：『仲梁子，魯人，當六國時。』又維天之命注：孟仲子曰：『大哉，天命之無極。』而美周之禮也。趙岐云：『孟仲子，孟子之從昆弟。』則魯之說詩者，不始於浮丘伯也。絲衣序：高

子曰：「靈星之尸也。」趙岐注孟子，以爲齊人，則齊之說詩者不始於轅固生也。」

「一」「黃」，原作「王」，按宋人李樗、黃樞有毛詩集解四十二卷，又稱毛詩李黃集解。

「二」「齊魯韓三家詩」，按經義考原題作「詩經魯齊韓三家」。

3 序錄：「子夏傳曾申，申傳李克。」讀詩記全云：「東萊先生作。」引陸璣草木

疏，以曾申爲申公，以克爲剋，皆誤。

子夏曾申李克傳詩諸說
呂祖謙讀詩記

【元圻案】釋文序錄曰：「一云子夏傳曾申，申傳魏人李克，克傳魯人孟仲子，孟仲子

傳根牟子，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，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。」○呂成公讀詩記論訓詁傳授

引陸璣草木疏曰：「子夏傳魯人申公，申公傳魏人李剋，李剋傳魯人孟仲子，孟仲子傳趙

人孫卿，孫卿傳魯人大毛公，大毛公傳小毛公。」○漢書儒林傳「申公少與楚元王交」，并

「傳其太子戊」，安得親受詩於子夏？其誤顯然。三箋屠繼序謂：「讀詩記所引自可信，

今本陸璣草木疏後附四家詩源流（一），則割裂正史儒林傳及釋文序錄爲之，不知出何

人手。」其語誠然，然以讀詩記引之爲可信，則偏矣。○四庫全書總目詩類：「呂氏家塾

讀詩記三十二卷，宋呂祖謙撰。其說以小序爲主。陳振孫稱其博採諸家，存其名氏，先

列訓詁，後陳文義，剪裁貫串，如出一手。魏了翁後序稱其能得詩人躬自厚而薄責於人

之旨。」○又：「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，吳陸璣撰。釋文序錄云：「字元恪，吳郡人。

吳太子中庶子、烏程令。」末附四家詩源流，而毛詩特詳。困學紀聞議其誤以曾申爲申公，王柏詩疑亦詆其所敘與經典釋文不合。」

〔一〕「陸璣」，原脫「璣」字，按草木疏，又稱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，吳陸璣撰，故補。

4 詩「六義」，三經三緯，鄭氏注周禮「六詩」及孔氏正義，其說尚矣，朱子集傳從之。而程子語呂與叔謂「詩之六體，隨篇求之，有兼備者，有偏得一二者」。案：程子說，呂成公詩說拾遺引之。讀詩記一謂「風非無雅，雅非無頌」，蓋

因鄭箋「幽雅」、「幽頌」之說。然朱子大田篇傳疑楚茨至大田四篇爲「幽雅」；良耜篇傳：思文、臣工、噫嘻、豐年、載芟、良耜等篇爲「幽頌」，亦未知是否也。

【原注】呂成公云：「幽雅、頌恐逸。」

【元圻案】周禮春官：「太師教六詩，曰風，曰賦，曰比，曰興，曰雅，曰頌。」注：「風，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。賦之言鋪，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。比，見今之失不敢斥言，取比類以言之。興，見今之美，嫌於媚諛，取善事以喻勸之。雅，正也，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法。頌之言誦也，容也，誦今之德，廣以美之。」孔穎達詩大序正義曰：「六義次第如此

朱子詩三經
三緯說讀詩記論六
義豳風豳雅豳
頌諸說

者，以詩之四始，以風爲先，故曰風。風之所用，以賦、比、興爲之辭，故於風之下即次賦、比、興，然後次以雅、頌。雅、頌亦以賦、比、興爲之「一」。既見賦、比、興於風之下，明雅、頌亦同之。」○朱子曰：「太師之教國子，必使之以是六者三經而三緯之，則凡詩之節奏指歸，皆將不待講說，而直可吟詠以得之矣。三經是風、雅、頌，是做詩的骨子，賦、比、興卻是裏面橫串的，故謂之三緯。」○讀詩記一「論六義」，張氏曰：「今一詩之中，蓋兼有風、雅、頌之意，賦、比、興亦然。」呂氏曰：「詩舉有此六義，得風之體多者爲國風，得雅之體多者爲大、小雅，得頌之體多者爲頌。風非無雅，雅非無頌也。」董氏曰：「崧高既列於大雅，然其詩曰『其風肆好』，又言『吉甫作誦』。」○豳風七月箋以「殆及公子同歸」以上爲「豳風」，「以介眉壽」以上爲「豳雅」，「萬壽無疆」以上爲「豳頌」。正義曰：「春官箴章云：『仲春晝擊土鼓，吹豳詩，以迎暑。仲秋夜迎寒氣，亦如之。凡國祈年於田祖，吹豳雅，擊土鼓，以樂田畯。國祭蜡，則吹豳頌，以息老物。』以周禮用爲樂章，詩中必有其事。此詩題曰豳風，明此篇之中當具有風、雅、頌也。」○欽定詩經傳說彙纂：「案鄭康成箋豳詩以應豳箴，孔穎達疏之曰：『述其政教之始，則爲豳風；述其政教之中，則爲豳雅；述其政教之成，則爲豳頌。』此漢、唐相傳之說，而程子亦以爲然也。至宋而解詩者衆，或謂既曰雅、頌，當非七月之詩，蓋若九夏亡之矣；或謂以七月全篇，隨其音節吹之，

鄭氏名箋之意

有辭無辭逸詩篇名

以合於風、雅、頌；或謂楚茨等篇是豳之雅，思文等篇是豳之頌。朱子謂數說皆通，而未敢必也。間嘗考之，楚茨專言廟祭，甫田有祈雨之文，似有合矣。然周禮言「獻豳雅，擊土鼓」，而不言有琴瑟之樂。大田詞主報賽，非以言祈。至思文爲配天，臣工爲戒田官，噫嘻爲成王後詩，惟豐年、載芟、良耜止言農事，可以通用。然在周頌無文以證其爲豳，朱子既無定論，則鄭箋引周禮以解豳詩，似尚爲近古。況周禮出於西漢，鄭氏一門具有師承，其說或非無本也。」○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詩類：「毛詩正義四十卷，漢毛亨傳，鄭玄箋，唐孔穎達疏。鄭氏發明毛義，自命曰箋。博物志曰：「毛公嘗爲北海郡守，康成是此郡人，故以爲敬。」推張華所言，蓋以爲公府用記，郡將用箋之意，然康成生於漢末，乃修敬於四百年前之太守，殊無所取。案說文曰：「箋，表識書也。」鄭氏六藝論曰：「注詩宗毛爲主，毛義若隱略，則更表明。如有不同，即下己意，使可識別。」然則康成特因毛傳而表識其旁，如今人之箋記，積而成帙，故謂之箋，無庸別爲曲說也。」

〔一〕「頌」，原脫，據四庫本毛詩注疏卷一國風周南關雎補。

5 逸詩篇名，若貍首，【原注】射義。

驪駒，【原注】大戴禮、漢書注。

祈招，【原注】左傳。

○見昭公十二年。轡之柔矣，【原注】左傳、周書。皆有其辭，唯采芣，【原注】周禮。河

孔子刪詩

水、新宮、茅鷗、【原注】左傳。鳩飛【原注】國語。無辭。或謂河水，沔水也；新宮，斯干也；鳩飛，小宛也。周子醇樂府拾遺曰：「孔子刪詩，有全篇刪者，驪駒是也；有刪兩句者，『月離于畢，俾滂沱矣。月離于箕，風揚沙矣』是也；有刪一句者，『素以爲絢兮』是也。」愚攷之周禮【原注】大宗伯疏引春秋緯云「月離于箕，風揚沙」，非詩也；「素以爲絢兮」，朱文公謂碩人詩四章，而章皆七句，不應此章獨多一句，蓋不可知其何詩，然則非刪一句也。若全篇之刪，亦不止驪駒。【原注】論語「唐棣之華」之類。

今無狸首之
因
逸詩見載諸
籍

【元圻案】禮記射義：「諸侯以狸首爲節，故詩曰：『曾孫侯氏，四正具舉。大夫君子，凡以庶士，小大莫處，御于君所。以燕以射，則燕則譽。』」○周禮春官鐘師：「諸侯奏狸首。」○大戴記投壺：「命弦者曰：請奏狸首。」○鄭康成周南召南譜曰：「今無狸首，周諸侯並僭而去之，孔子錄詩不得也。」○漢書儒林傳：「詔徵王式爲博士，時博士共持酒肉勞王式。江公嫉式，謂鼓吹諸生曰：『歌驪駒。』王式曰：『聞之於師：客歌驪駒，主人歌客毋庸歸。今君爲主人，日尚早，未可也。』」注：服虔曰：「大戴禮篇（一）。客欲去，歌之。」文穎曰：「其辭曰：『驪駒在門，僕夫具存；驪駒在路，僕夫整駕。』」○襄公二十六年

左傳「國子賦轡之柔矣」，注云：「逸詩，見周書，取寬政以安諸侯，若柔轡之御剛馬。」○周書太子晉解：「王子曰：『汝不爲夫詩，詩云：『馬之剛矣，轡之柔矣。馬亦不剛，轡亦不柔。志氣庶庶，取予不疑。』』」○周禮春官樂師「教樂儀，行以肆夏，趨以采薺」，注：鄭司農曰：「采薺，肆夏，皆樂名。或曰皆逸詩。」又夏官大馭：「凡馭路，行以肆夏，趨以采薺。」○襄公二十八年左傳「使工爲之誦茅鴟」，注：「逸詩名，刺不敬之詩。」又昭公二十五年「賦新宮」，正義曰：「康成曰：『新宮，小雅逸篇也，辭義皆亡。』」○儀禮燕禮「下管新宮」，注：「小雅逸篇。」又大射儀：「乃管新宮三終。」○僖公二十三年左傳「公子賦河水」，注：「河水，逸詩，義取河水朝宗于海。海喻秦。」○晉語「秦伯賦鳩飛」，韋昭注：「鳩飛，小宛之首章也。」又「公子賦河水」，韋昭注：「河當作沔，字相似，誤也。」○朱子斯干集傳曰：「或曰儀禮『下管新宮』，春秋傳『宋元公賦新宮』，恐即此詩，然亦未有明證。」○周禮大宗伯注：「風師，箕也；雨師，畢也。」正義曰：「春秋緯云『月離于箕，風揚沙』，故知風師箕也。詩云『月離於畢，俾滂沱矣』，是雨師畢也。」○歐陽公曰：「刪詩云者，非止全篇刪去，或篇刪其章，章刪其句，句刪其字。如『唐棣之華，偏其反而。豈不爾思，室是遠而』，此小雅常棣之詩，夫子謂其以室爲遠，害於兄弟之義，故篇刪其章也。『衣錦尚絅，文之著也』，此鄘風君子偕老之詩，夫子謂其盡飾之過，恐其流而不返，故章刪

其句也。『誰能秉國成，不自爲政，卒勞百姓』，此小雅節南山之詩，夫子以「能」字爲意之害，故句刪其字也。」○禮記檀弓：「原壤歌曰：『狸首之斑然，執女手之卷然。』」陸氏佃曰：「此其狸首之詩歟？其所謂『大小莫處，御于君所』，其詩中間之詞歟？『執女手之卷然』，蓋上之所以接下；『御于君所』，蓋下之所以事上。」○丘光庭兼明書有補新宮三章，茅鴟四章。○逸周書世俘解：「籥人奏武，王人，進萬，獻明明三終。奏崇禹生開三終。」孔晁注：「明明，崇禹、生開，皆詩篇名。」案：此三篇，不知其爲逸詩耶？抑夫子所刪也？

〔一〕「大戴禮篇」，文義不明，按服虔注文原作「逸詩篇名也，見大戴禮」。

〔二〕「崇禹」，原作「崇尚」，據上古本逸周書彙校集注卷四世俘解改。下同。按崇禹生開，自孔晁以下或讀崇禹、生開。又按劉師培說，崇禹生開當爲夏代樂舞，故實即禹娶塗山女生啓事也。「啓」爲漢景帝諱，故漢人改書「開」。

6 近世說詩者，以關雎爲畢公作，謂得之張超，或謂得之蔡邕，未詳所出。

范處義說關雎

關雎或爲畢公作

【元圻案】宋范氏處義逸齋詩補傳曰：「關雎詠太姒之德，爲文王風化之始，而韓、

齊、魯三家皆以爲康王政衰之詩，故司馬遷、劉向、揚雄、范蔚宗並祖其說。近世說詩者，以關雎爲畢公作，謂得之張超，或謂得之蔡邕。畢公爲康王大臣，盡規固其職也，而張超、蔡邕皆漢儒，多見古書，必有所據。然則關雎雖作於康王之時，乃畢公追詠文王、太姒之事，以爲規諫，故孔子定爲一經之首。」○惠氏九經古義引王氏此條云云，「案藝文類聚三十五卷，載張超諫青衣賦云：『周漸將衰，康王晏起。畢公喟然，深思古道，感彼關雎，德不雙侶。但願周公，妃以窈窕，防微消漸，諷諭君父。孔氏大之，列冠篇首。』」○古文苑云：「蔡伯喈作青衣賦，志蕩詞淫，故張子並作此以規之。」邕賦亦載集中，無畢公作關雎語。」○後漢書文苑傳：「張超，字子並，河間鄭人。有文才，又善草書。」

〔一〕按惠棟九經古義所引張超諫青衣賦一段文字，與今本藝文類聚卷三五人部婢載後漢張安超議青衣賦文字完全不合，然兩書所引文字均見於古文苑所收錄後漢張超諫青衣賦全文中。鑒於四庫全書總目古文苑「書錄解題稱世傳孫洙巨源於佛寺經龕中得之唐人所藏所錄詩賦雜文」之說，則古文苑所載張超之賦更爲可信。據此，可知藝文類聚在匯鈔中，或所據原本有誤，或誤改「張超」爲「張安超」，「諫青衣賦」爲「議青衣賦」。

興體感發人之善心
毛公獨標興體
賦比興諸說

7 鶴林吳氏全云：「名詠。」論詩曰：「興之體足以感發人之善心。何云：「凡詩皆足以感發人之善心，何獨興之一體也。蓋必誤會『興於詩』之義而妄云者。」毛氏自關雎而下，總百六十篇，首繫之興：風七十，小雅四十，大雅四，頌二。注曰「興也」，而比、賦不稱焉。蓋謂賦直而興微，比顯而興隱也。朱氏又於其間增補十九篇，而摘其不合於興者四十八條，且曰：「關雎，興詩也，而兼於比；綠衣，比詩也，而兼於興；碩弁一詩，而比、興、賦兼之。」則析義愈精矣。」李仲蒙曰：「敘物以言情謂之賦，情物盡也；索物以託情謂之比，情附物也；觸物以起情謂之興，物動情也。」【原注】文心雕龍曰：「毛公述傳，獨標興體，以比顯而興隱。」鶴林之言本於此。

【閻按】淮南秦族訓：「關雎興於鳥，而君子美之，爲其雌雄之不乖居也。鹿鳴興於獸，君子大之，取其見食而相呼也。」安與毛萇同時。

【元圻案】朱氏經義考：「吳氏詩本義補遺，宋志：「一卷，佚。」困學紀聞載鶴林吳氏論詩云云。吳氏，未詳其名。其書出於朱子集傳之前，未審即宋志所載本義補遺否也。」○全謝山曰：「吳氏名詠。」案：宋史列傳一百八十二：「吳泳，字叔永，潼川人。」嘉

李育說學詩
要旨

定二年進士，仕至起居舍人，兼直學士院，權刑部尚書，終寶章閣學士，知泉州。所著有鶴林集。」然則其人在朱子之後，詩本義補遺非其所著也。○胡致堂與李叔易書曰：「學詩者必分其義，如賦、比、興，古今論者多矣，唯河南李仲蒙之說最善。其言曰：『敘物以言情，謂之賦，情盡物也；索物以託情，謂之比，情附物者也；觸物以起情，謂之興，物動情者也。故物有剛柔緩急，榮悴得失之不齊，則詩人之情性亦各有所寓。非先辨乎物，則不足以攷情性。情性可攷，然後可以明禮義而觀乎詩矣。』舊見叔易要見此說，故錄以奉呈。」○葉石林避暑錄話下：「李育，字仲蒙，吳人。馮當世榜第四人登第。能爲詩，性高簡，故官不甚顯，亦少知之者。」

周道缺而關
雎作
三家說詩各
有師承

8 太史公^{〔十二〕}諸侯年表序云：「周道缺而關雎作。」艾軒^{〔與趙子直書〕}謂：「三家說詩，各有師承。今齊、韓之詩^{〔一〕}，字與義多不同。毛公爲趙人，未必不出於韓詩。太史公所引乃一家之說。古文尚書與子長並出，今所引非古文，如『祖飢』、『惟刑之謚』，當有來處，非口傳之失也。」【原注】晁景迂曰：「齊、魯、韓三家，以關雎、葛覃、卷耳、鵲巢、采芣、采蘋、騶虞、鹿鳴、四牡、皇皇者華之類，皆爲康王詩。」王風爲魯詩。」薛士龍曰：「關雎作刺之說，是賦其詩者。」

【閻按】太史公從孔安國問尚書，故遷書載堯典、禹貢、洪範、微子、金縢諸篇，多古文說。見漢書儒林傳。

【全云】毛公詩出荀子。荀子趙人，毛公魯人，而韓嬰乃燕人也，毛公何藉韓詩哉？

艾軒說謬。

【元圻案】釋文序錄曰：「漢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，號曰魯詩。齊人轅固生作詩傳，號齊詩。燕人韓嬰推詩之意作內、外傳，號曰韓詩。」○漢書儒林傳：「孔氏有古文尚書，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，因以起其家逸書^(三)，得十餘篇，蓋尚書茲多於是矣。安國授都尉朝，司馬遷亦從安國問，故遷書載堯典、禹貢、洪範、微子、金縢諸篇，多古文說。」○史記五帝本紀「黎民始飢」，集解徐廣曰：「今文尚書作『祖飢』。祖，始也。」「惟刑之靜哉」，徐廣曰：「今文云『惟刑之謐哉』。爾雅曰：『謐，靜也。』」○歐陽公曰：「關雎，齊、魯、韓三家皆以爲康王政衰之詩。」前漢杜欽傳曰：「佩玉晏鳴，關雎刺之^(四)。」瓚曰：「此魯詩也。」後漢明帝詔曰「昔應門失守，關雎刺世」，注：「薛君韓詩章句曰：『人君退朝，后妃御見有度，應門擊柝，鼓人上堂。今內傾于色，故詠關雎，說淑女，以刺時^(五)。』」○鄭漁仲六經奧論三：「齊、魯、韓三家之詩，皆以關雎爲康王政衰之詩。揚雄曰：『周康之時，關雎作于上。』楊賜曰：『康王晏起，關雎見幾而作。』太史公曰：『周道

詩萌芽於楚
變而爲楚
辭

衰，詩人本之衽席，關雎作。」范蔚宗曰：「康王晚朝，關雎作諷。」薛氏章句謂：「關雎咏淑女以刺時。」皆謂作於周衰之文。」○薛士龍浪語集二十四答何商霖書曰：「來教謂詩之作起於教化之衰，所引康王晏朝，將以爲據。魯詩所道，可盡信哉！求詩名於禮經，非後世之作也。又安知關雎作刺之說，非賦其詩者乎？」

〔一〕「詩」，原作「說」，據元刊本、清嘉慶本改。

〔二〕「采繁」，今本詩經多作「采芣」。

〔三〕「其」，原脫，據中華本漢書卷八八儒林傳補。

〔四〕「刺」，按中華本漢書卷六〇杜周傳作「歎」。

〔五〕按「歐陽公曰」以下九十六字，見於宋楊簡慈湖詩傳卷一周南。

9 艾軒謂：「詩之萌芽，自楚人發之，故云江、漢之域，詩一變而爲楚辭，屈原爲之唱。是文章鼓吹，多出於楚也。」

【全云】附會。不謂艾軒亦作此囁語。

【元圻案】通志昆蟲草木略序曰：「周爲河、洛，召爲雍、岐。河、洛之南瀕江，雍、岐之南瀕漢，江、漢之間，二南之地，詩之所起在於此。屈、宋以來，騷人辭客，多生江、漢，